

德政函〔2025〕55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塑米科技（泉州）  
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  
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塑米科技（泉州）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5〕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塑米科技（泉州）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应补缴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640万元，由你局与塑米科技（泉州）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塑米科技（泉州）有限公司应在本批复后30日内缴清土地出让金后方可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。

请你局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